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30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春和序汐园项目开口临时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跃泰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春和序汐园项目开口涉及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春和序汐园项目开口在呈贡区博帆街临时占用绿地，移植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绿化带内蓝花楹6棵（胸径15cm）、蓝花楹2棵（胸径18cm）、黄冠菊42平方米（长21米，宽2米）、迷迭香44平方米（长22米，宽2米）。

二、占用期限

占用期限从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10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